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  
號0樓B室

謝可歡

林志六

普生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林宗慶）

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廖建發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培修、楊康田、黃盟傑、周詩偉、蔡慎修、張泊汾、張洵慈、曾煥義、邱品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公司法第85條之規定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清算人即謝可語、謝可歡、林志六、普生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林宗慶）、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廖建發），其中

01 謝可語一人以其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上訴人提起本  
02 件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屬合法，先予說明。

03 二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  
04 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  
05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  
06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  
07 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可明。

08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原判決  
09 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分  
10 別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12 598,898元（計算式：1,538,333+60,565=1,598,898），  
13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  
14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 
15 後7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  
16 訴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 記 官 陳 珮 勻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姓名	合計	利息起算日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26日）之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培修	329,096	2024/5/8	$329,096 \times 5\% \times 295 / 365 = 13,299$
2	楊康田	269,162	2024/5/16	$269,162 \times 5\% \times 287 / 365 = 10,582$
3	黃盟傑	169,762	2024/5/16	$169,762 \times 5\% \times 287 / 365 = 6,674$

(續上頁)

01

4	周詩偉	97,486	2024/5/19	$97,486 \times 5\% \times 284 / 365 = 3,793$
5	蔡慎修	310,086	2024/5/19	$310,086 \times 5\% \times 284 / 365 = 12,064$
6	張泊汾	84,864	2024/5/19	$84,864 \times 5\% \times 284 / 365 = 3,302$
7	張洵慈	49,090	2024/5/13	$49,090 \times 5\% \times 290 / 365 = 1,950$
8	曾煥義	136,741	2024/5/19	$136,741 \times 5\% \times 284 / 365 = 5,320$
9	邱品潔	92,046	2024/5/19	$92,046 \times 5\% \times 284 / 365 = 3,581$
	合計	1,538,333		60,565